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清水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0371-655850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0371-6558563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武佩增、刘阳阳、牛丽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20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材料、公司章程等制度，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三会材料、访谈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三会材料、公告、访谈、审阅相关凭证等其他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材料、相关账簿记录及财务报告，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流水，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现场，查阅公司公告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公司定期报告，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材料、抽查公司100万元及以上资金的付款审批手续、会计凭证、原始凭据等，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2019年5月，公司董事赵卫东先生辞去董事相关职务，其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低于3人，公司董事会未及时选举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持续督导机构提醒后，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王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另外，公司目前董事会成为为8人，不符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的规定，持续督导机构已要求上市公司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工作。</p> <p>2、公司2019年8月20日以募集资金支付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可转债信息披露及推介服务费80万元，后经自查发现并与10月24日转回。持续督导机构已要求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p> <p>3、公司2019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29.30%。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分析业绩下滑的合理性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4、清水源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收到了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8月22日向清水源下发了问询函。要求清水源补充说明同生环境改选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影响及未来整合计划等事项。持续督导机构也提醒上市公司关注该事项，并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清水源于2019年8月26日公告了交易所问询</p>			

函回复。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同生环境改选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清水源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免除宋颖标先生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持有清水源股份3.21%的股东钟盛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了《关于免除王志清先生董事的议案》的临时议案，清水源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免除宋颖标董事的相关议案，免除王志清先生董事的议案未通过。持续督导机构已就上述情况向清水源发出了关注提醒函件，提醒清水源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好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佩增

\_\_\_\_\_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